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31期（总第74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31期(总第749期)

2016年11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的指导意见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27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29

【经济动态】

2016年1-9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77号

《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已经2016年8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于伟国

2016年9月26日

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规范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应当从征地时依法享有被征土地承包权或者具有所在地户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给予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照即征即保、分类施保的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和实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财政、公安、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等

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七条 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所在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计算。

第八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土地价值等情况,全省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划分为若干地区类别。地区类别划分及其区片综合地价的最低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在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区片综合地价前,按照耕地年产值倍数计发征地补偿费用的,仍按照原计算办法执行。

第十条 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中,需明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所占比例的,按照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确定。

第十一条 征收宅基地涉及农民房屋的,应当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居住条件。能够重新安排宅基地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迁建方式重新安排宅基地;不能重新安排宅基地或者不符合宅基地取得条件的,主要采取货币或者实物方式给予补偿。

征收建设用地涉及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够重新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的,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不能重新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的,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征收耕地涉及青苗的,青苗补偿费按照实际予以补偿。

对可以移植的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支付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三条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土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调整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或者被征土地属于农民自留地的,应当将不少于70%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的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调整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本办法施行后,通过动态调整和其他方式提高的安置补助费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整承包地的,安置补助费可以在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统一管理或者依法分配。

第十五条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附着物所有权人,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青苗实际投入人。

第十六条 应当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补偿费用分配方案和具体名单,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征地实施单位通过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等方式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直接发放有困难的,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发放征地补偿费用,并将征地补偿费用拨付到受委托单位的资金专户。

受委托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公示征地补偿费用使用、分配方案和发放名单,及时发放征地补偿费用,并将征地补偿费用发放登记表、收据等凭证报委托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征地实施单位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

被征地农民拒绝领取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或者张贴公告告知领取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依法征收农村集体耕地,被征地农户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县(市、区)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的30%、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户籍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扩大保障范围,具体对象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保障对象具体名单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在村(社区)公示7个工作日,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后,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由其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保障对象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相关凭证。

第二十一条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时点,将被征地农民划分为下列三个年龄段:

- (一)未满16周岁(未成年年龄段);
- (二)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劳动年龄段);
- (三)60周岁以上(养老年龄段)。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年龄段被征地农民按照规定领取安置补助费,不作为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

第二十三条 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在企业等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的,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者灵活就业且符合规定的,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十四条 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次月起,按照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征地前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叠加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已享受其他法定退休保障待遇的人员,不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均筹资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发放标准的139倍,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包括:

- (一)按照规定安排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 (二)省级补助资金;
- (三)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的资金;
- (四)按照规定用于社会保障资金的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足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每个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记账标准为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人均筹资标准。

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个人账户资金用于对其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个人账户资金用于为其逐月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符合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其个人账户资金本息尚有余额的,一次性退还本人;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本息

余额可依法继承。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为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查询个人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有关规定缴纳保险费后,享受相应待遇。

被征地农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被征地农民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和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培训和指导,创造就业条件,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社保基金专户下设立分户,单独管理、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征地报批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预存入市、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分户。

征地报批时,市、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的相关凭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落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从本市、县上年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的资金转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分户,并应当根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及保留余额的要求,逐年做好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十三条 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费用,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和公益性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有关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具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虚假凭证的;
- (二)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提供虚假审核意见的;
- (三)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

第三十五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厦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仍按照原政策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衔接。

(上接第 26 页)

2.在晋江市提交试点工作报告基础上,由省国土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

(四)试点总结(2017年6月)

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需要完善的意见建议,按照程序上报省政府、国土资源部。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

五、保障措施

晋江市政府要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资源管理部门参与、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泉州市政府应及时了解掌握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省级成立由省国土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法制办、测绘地信局有关人员组成的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指导检查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试点实施过程中,有关情况要及时向国土资源部请示汇报,控制风险、审慎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为完善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经省政府研究,现将《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政文〔2006〕388号)有关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实施方案》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9日

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省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政府主导、财政扶持、市场运作、自愿参保”为原则,以“三者兼顾、两低一保”(即:兼顾投保人缴费能力、财政补贴能力、保险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实行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为基础,逐步完善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利益。

二、保险对象和保险责任

(一)保险对象

1.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保险对象

(1)坐落在我省乡镇(街道)或村(居),且户主在受灾所在县域范围内拥有农村户籍的农房,不论其是否长期居住。但同一户主拥有多座房屋的,仅承保其户籍地其中一处房屋的灾害损失。一处房屋有多个户主的,以户为保险对象。

(2)长期居住在行政村的库区移民或因政策原因失地而转入非农户(含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其他农转非户)的农房。

2.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属于保险对象

(1)虽然房屋坐落在农村,但其户主户籍是非农村户口的住房。

(2)房屋内部装潢和室内财产、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正在建造的房屋,以及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和简易搭盖棚等。

(3)受灾后临时分户而新增加的农户。

(二)保险责任

1.火灾、爆炸。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陷)等自然灾害。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外来的、不属于保险对象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撞击。

三、承保方式

省政府授权省民政厅与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签订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并实行年签制。同时,各市、县(区)民政局应与当地人保财险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厦门市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自行安排。

四、保费分担和理赔标准

(一)基础保险

保费5000万元,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基础保险具有普惠性,全省所有农户房屋因灾受损均可享有基础保险理赔,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1万元。

(二)叠加保险

每户保费12元,其中:普通农户自缴保费3元、各级财政每户补贴9元(省、市县财政分担比例详见附表)。全省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自缴保费(3元/每户)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

1.普通农户:个人自缴保费(3元/每户)参加农房叠加保险的,其房屋因灾倒损,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2.5万元。农户个人不缴费,财政不补贴,理赔不叠加。

2.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免个人自缴保费(3元/每户),其房屋因灾倒损,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2.5万元。

五、2016年下半年农村住房保险

省民政厅与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在2016年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从7月1日起,按照上述方案执行新的理赔标准。其中7月至9月叠加保险需财政补贴保费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农户个人自缴保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从10月1日起,由保险公司收缴普通农户个人自缴的保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农户参保手续,财政补贴保费根据实际参保户数由各级财政支付。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动参保,不另办理参保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村住房保险是省委、省政府立足福建省情、服务“三农”、精准扶贫的重大举措,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各级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力争2017年实现农房叠加保险全覆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里明确的保费补贴分担比例,抓紧确定市、县两级保费补贴分担比例,按时落实财政补贴资金,并视财力状况给予困难县扶持。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要积极引导农户缴费投保,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村(居)委会统一组织办理缴费投保手续。

(二)强化职责分工。各级人保财险公司、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扎实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人保财险公司**作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主体,要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强农惠农、保障民生的政策,将农房保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按照新签订的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确定的责任,加强与基层组织联系协作,及时做好勘验、理赔工作,着力提高理赔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为受灾户恢复重建提供支持。结合基层业务网点建设,密切与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的联系,通过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动员广大农户参保。**民政部门**作为农村住房保险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助人保财险公司开展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宣传;根据需要派员协助人保财险公司进行灾情现场查勘,协助做好灾害理赔工作;妥善处理保险理赔信访案件,积极回应受灾群众关切诉求。**财政部门**作为农村住房保险资金保障部门,要做好农村住房保险补贴资金和政策保障工作,根据年度预算,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财政补贴保费拨付到位;做好参保农户数量复核、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督工作;督促人保财险公司履行限时赔付责任,确保受灾户及时获得赔偿金。

(三)抓好政策宣传。各级人保财险公司、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保险、了解保险、支持保险、参与保险,真正做到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附件:叠加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分担表

附件

叠加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分担表

档 次	补助分档	省级财政补助 (每户)	市县财政补助 (每户)
第一档	闽清、永泰、平潭、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邵武、建阳、顺昌、建瓯、浦城、武夷山、光泽、松溪、政和、福鼎、霞浦、福安、古田、屏南、寿宁、周宁、柘荣、仙游、云霄、漳浦、诏安、东山、南靖、平和、华安、长汀、永定、上杭、武平、漳平、连城、安溪、永春、德化、延平、三元、蕉城	7 元	2 元
第二档	连江、罗源、南安、长泰，三明、莆田市辖区	6 元	3 元
第三档	闽侯、长乐、永安、福清、龙海、惠安、晋江、石狮，福州、漳州、泉州、龙岩市辖区	5 元	4 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流通”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号),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省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

福建省“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流通现代化进程,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经济社会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到2020年,推动我省实现“互联网+流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流通市场体系日益完善,重点流通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流通效率有效提高,消费环境不断优化,消费需求稳步增长。电子商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经济提质增效的促进作用更加凸显。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全渠道经营,支持品牌企业连锁店、百货、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依托实体网点、货源、配送体系等线下优势,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网店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积极开展“网上看样、实体网点提货”“网上下单、实体店消费”等O2O商业模式应用。鼓励家政、婚庆、家电维修、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行业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大力发展体验消费,鼓励有条件的零售企业创新消费业态,整合配置购物、休闲、娱乐、文

化、体育、保健等体验消费,增加消费的娱乐性和趣味性,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鼓励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支持零售企业信息化升级,从原来的企业资源计划管理和会员积分管理上升到顾客分析、消费行为分析。鼓励中小实体店,特别是连锁便利店,发挥靠近消费者优势,完善便利服务体系,增加快餐、缴费、网订店取、社区配送等附加便民服务功能。推动有条件的实体书店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电子商务,建设集文化产品销售、餐饮休闲、文化娱乐、社会公益等为一体的文化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数字影院建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着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鼓励百货等零售企业提高自营和自主品牌商品比例,根据自身特点进行品牌整合,按照商品主题进行产品摆放。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探索联合采购模式。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增强老字号等品牌影响力,继续做好福建老字号申报工作,推进我省老字号保护和发展。支持我省老字号、著名商标、“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特色工艺美术品运用电子商务方式拓展市场,并根据网络营销特点积极改造自身产品,创新推广互联网“闽货”品牌。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文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商业模式,推动一批具有本省特色、现有基础扎实、发展前景较好,能有效拉动产业发展、改善民生的商品交易市场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统一结算平台等改造提升工作,结合商品特点,积极发展网上交易。推动大型交易市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网上批发业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

鼓励发展分享经济新模式,跟踪借鉴国外分享经济发展新特点新趋势,建成泛在先进的下一代互联网和各类公共平台。推进福州、厦门、莆田、泉州、漳州、南平、平潭等地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大力推进众创空间,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化社会闲置资源配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商务厅、工商局、旅游局、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发展协同经济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整合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上下游企

业优质资源,推动新型服务业态发展,构建全流程协同平台,创新协作模式,提升协作水平,创新关键技术,提高科技对流通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以众创、众包、众筹、众扶等多种形式,与创业者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推进流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流通创新服务机构,聚焦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打造支撑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和网络化新型载体,为中小企业应用互联网创业创新提供集群注册、办公场地、基础通信、运营指导、人才培养、渠道推广、信贷融资等一体化支撑服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社厅、科技厅、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物流业发展指导,落实《福建省加快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科学规划和布局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科学规划和布局农产品物流基地,重点打造具有区域优势的海产品、淡水产品、食用菌、茶叶和柑橘等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及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住建厅、农业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展智慧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商贸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和共同配送。进一步完善快递配送服务,推广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网订店取、标准化网点建设“三位一体”的新型配送模式。加强全省交通物流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物流标准化,大力推广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循环共用,提高标准化装载单元普及率、配套设施标准化率和带托运输率。厦门、三明市要加快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实施工作,推动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和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物流信息化,支持建立互联互通的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集聚物流供需资源,加强平台间互联互通,实现联网调度。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加快符合统一标准的物流车辆车联网智能终端安装和应用,建设车联网行业应用平台,形成终端、平台、数据、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智慧港口,构建多接口、跨区域的信息服务体系,对接结算、融资、保险的配套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降低物流贸易风险,提高智慧港口综合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落实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闽政办〔2016〕134号),发布《福建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16-2020)》,加快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电子标签、卫星定位系统、电子化运单、温湿度记录系统、物联网等技术。鼓励经营鲜活农产品、食品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合作,创新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推进“互联网+冷链”工程,构建集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技术咨询、产业动态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第三方冷链物流交易运营平台。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运营单位因地制宜改、增建冷链箱,打通社区冷链配送末端。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质监局、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及时总结福州市协同发展试点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做法和经验,着力解决快递运营车辆规范通行、末端配送尤其是农村电商物流快递配送等难题,推行仓配一体化等模式,补齐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短板。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

鼓励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体验式智慧商圈,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商圈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商圈的智能物联网,逐步完善智能交通引导、客流疏导、信息推送、移动支付、消费互动、物流配送等功能,健全商圈消费体验评价、信息安全保护、商家诚信积累和消费者权益保障体系,提升商圈内资源整合能力和消费集聚水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环保厅、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各地基于互联网技术培育一批符合城乡规划和商业布局的多功能、多业态商业街区,产业特色、经营特色、文化特色鲜明,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发展潜力,且配套设施齐全,购物环境舒适,商业与文化、景观与建筑、特色与环境有机融合,能为市民和国内外游客提供完善服务,促进城镇商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环保厅、住建厅、旅游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拓宽智能消费领域,支持开展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加快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研发应用和头盔式虚拟现实显示、可视化眼镜、数据手套等产品的研发推广,推进VR和AR技术在消费、娱乐等领域应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回收企业开展绿色回收进社区(街道)、学校、机关、商场,实行定向、定点、定时、定人专项回收服务,确保高质化回收。支持企业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铅酸电池等危险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回收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加盟、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回收规模和水平。推动引进第三方回收平台,实施“互联网+绿色回收”工程,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创新“互联网+绿色回收”模式。组织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媒体开展“绿色产品进商场、绿色消费进社区、绿色回收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推广寄递流通环节的绿色可回收包装材料,减少流通寄递渠道垃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环保厅、住建厅、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

落实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行动方案(闽政办〔2015〕110号),从激活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平台、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构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五个方面加快推进我省农村电商发展。进一步推动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措,树立示范样板,建设农村电商强县。密切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邮政等龙头企业在农村电子商务上的合作,支持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等在全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全面构建农产品进城和网货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围绕我省优势农产品,支持各类机构在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提高福建特色农产品的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鼓励农产品上网拓展市场,开展网上促销推广、品牌宣传等活动。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继续举办“八闽电商行”电商大讲堂、以农村电商为主题的电子商务管理高级研修班以及农村电商示范培训等培训活动,支持面向基层政府、企业、农村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组织、农民、农村电商创业青年和农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培训。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社厅、农业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支持构建社区电子商务便民服务体系,形成满足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各类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创新商业模式。支持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叠加电子商务功能,鼓励服务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功能涵盖购物、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美容美发、维修、物流、金融、文化、娱乐、休闲、缴费、票务等居家生活所需的各项服务。推动家政服务企业的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及加盟企业的标准化、规范化。支持家政公益信息平台的升级改造和运营保障,推进公益平台在全省各地市落地对接。支持符合规划的老旧小区通过采用“互联网+”和现代化管理

手段,利用闲置房屋、地下空间等建设便民服务点,普及社区电子商务。在有条件的社区推动设立社区书店或图书自动售卖机,并提供出版物代订、网上支付、送货上门等服务,满足社区居民精神文化需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快递服务网点、智能快件箱、综合服务网点等作为社区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新建写字楼、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应当将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住建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妇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物流业发展资金、冷链物流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与快递业协同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着力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扩大有效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投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

(二)强化流通制度保障

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开展运输业务。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

广泛宣传、落实新修订的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辅导“互联网+流通”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厦门市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降低商贸企业用电成本。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电力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研究建立商贸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工作机制,在条件成熟时,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逐步放开用户选择权,允许部分大型商贸企业自主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保障“互联网+流通”行业用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节约集约的“互联网+流通”项目,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加快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兴办“互联网+流通”项目,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鼓励采取先买后租、先建后租等措施,引导降低实体店铺租金,保障社区菜市场、社区食堂等惠民便民服务设施低成本供给,引导线上企业线下开设实体店铺,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生产经营困难流通企业可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降低缴

存比例或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财政厅、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增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

统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工作制度,利用福建省互联网经济统计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研究成果,督促各地落实统计责任,组织企业填报,确保数据质量。商务部门建设完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中小企业组织化程度。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放宽流通行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互联网+流通”市场主体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创新举措;对尚未列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新兴行业用语,依申请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灵活核定体现其行业特点的名称和经营范围。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做好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加快引进电子商务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进一步落实人才居留、落户、出入境、社保医疗、家属随迁、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推进电子商务育才工程,推广《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电子商务师考试(评)大纲》,开展全省电子商务行业专才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支持电子商务实训基地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参与企业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加强多层次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增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流通”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加快培养“互联网+流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支持本科高校加快建设服务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物联网技术应用、电商物流等互联网经济产业发展相关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支持职业院校建设电子商务类专业区群。对经认定的互联网培训机构、教育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50万~10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给予新建每平方米100元、上限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上限50万元的孵化用房补助;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按每年实际发生的众创空间数据中心租用费的30%予以补助,年补助额度最高30万元。对在“互联网+流通”领域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补贴。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才办、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金融与“互联网+流通”融合发展。加强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银行卡及新兴电子支付工具的推广应用,支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的发展。鼓励银行卡业务创新,以近场通信手机支付技术推广为契机,加快完善非接支付受理环境,推动手机支付业务特别是近场支付业务发展,扩大手机支付在流通领域的应用水平。推进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与农村电商平台融

合发展,推动构建“网货下乡、农产品进城”平台和资金结算通道。通过大数据开展对“互联网+流通”企业的贷款评审服务,支持流通新业态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建立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拓展电商供应链服务。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商贸服务业标准研究

研究建立流通设施建设、商品流通保障、流通秩序维护等基本制度,解决流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问题。按照《福建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8年)》的部署,充分发挥省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抓紧构建覆盖我省流通领域特别是电子商务和智慧物流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和完善我省商贸服务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快制定一批加强智慧流通网络、加工、包装、物流、冷链、仓储、支付等基础标准;推进农产品生产、采摘、检验检疫、分拣、分级、包装、配送和“互联网+回收”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建设。选择基础较好、积极性高的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引导企业提高标准应用水平、经营管理水平、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以及服务品质。拓宽普法渠道,提高公众对商品流通、电子商务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运用。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经信委、农业厅、商务厅、法制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

创新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从严查处违规经营电信业务行为,加强技术防范管控工作,阻断改号软件网上发布、传播渠道,遏制虚假主叫传送。充分利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和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用评价活动,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大力开展商务诚信文化宣传,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培育商务信用市场需求,降低交易成本与金融风险。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共享,积极探索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逐步形成覆盖市级和人口密集县城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等产品流通追溯体系;推进追溯体系与互联网融合,打通线上线下追溯链条,扩大追溯体系应用范围,提升追溯体系综合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工作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6〕164号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行政、简政放权的改革要求，推行以“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涉及群众、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依申请办理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统称，下同）向一个内设机构相对集中、机构建制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向网上办事大厅集中”为主要运行模式的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对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对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预防治理腐败、优化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

（一）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简政放权、放管并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部门内部职能机构和职责分工，整合审批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协调推进审批和监管有效衔接，更好地履行政府应承担的监管和服务职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有利于推动行政审批权和事中事后监管权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构建“审监分离、批管并重”的行政审批工作新机制，有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各类市场主体打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三）提供廉洁高效政务服务。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通过抓好审批职能、审批机构和办事平台的集中，更好地整合政务资源、完善服务平台、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供高效的行政管理和优质的公共服务，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二、改革任务

（一）完善“一个窗口”对外，方便群众办事

根据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数量、申请量、办理机构数量等情况，合理设置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窗口。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数量少且只有一个内设机构承担审批工作的，应指定一个固定场所作为窗口统一受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数量少但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审批工作的，应确定一个固定场所或内设机构作为窗口统一受理，实现申请人只进一个办公室，只找一个处

室。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较多、办件量也较多的,应设立行政服务中心,将全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因场地、专业限制等特殊情况确需设立分中心或办事窗口的,应从严控制。省直部门要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窗口的标准化建设,制定统一标准,进行规范管理,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

(二)集中部门行政审批职权,优化内部职责分工

按照审监分离、相互衔接、运转顺畅的原则,认真梳理职责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合理整合职责,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归并整合。对于可实行标准化办理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明确由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办理;对于专业性强、程序复杂的重大行政审批事项,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行政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和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审核审查”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有效衔接。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较多且整合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的,应在本单位现有机构编制总量内,调整设置集中承担行政审批等职责的内设机构。

(三)健全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强化内部监管

1.事项进驻“窗口”。除涉密或特殊要求外,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要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或办事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由行政服务窗口依法受理,出具相关受理文书。

2.推进网上审批。围绕“全程网办”目标,大力推进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构建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服务相结合、网上服务和网下服务相统一的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证照数据库,推进各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互联,逐步推进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

3.权力授权到位。落实行政服务窗口授权责任,凡入驻行政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其他处室(部门)一律不再对外受理。完善即办制度和办理时限承诺制,即办件立即办,承诺件限时办,最大限度压缩办理环节和时限。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事项特点,对行政服务窗口负责人进行分类授权,对于可实行标准化办理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在行政服务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

4.加强人员配备。按照“配齐配强配优”的要求,把行政服务窗口作为培养人、锻炼人、选拔人的重要岗位,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服务意识好的优秀同志选派到窗口工作,保证有足够的力量和业务骨干进驻行政服务窗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理顺行政审批工作机构与相关业务处室的职责划分,指定专门机构加强对行政服务中心或窗口单位的监督,明确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及工作程序,以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内部监督。各派驻的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能定位,实施“监督的再监督”,以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真正从源头上防止腐败。

(四)进一步梳理和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权责界限

对已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作进一步的梳理,对内部权责实施主体进行调整,明确权责界限。需要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立、改、废的,提出意见建议;对依据国家部委及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权力事项,提出取消或调整意见;对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予以取消,确有必要保留的,按程序办理。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要纳入权责清单管理。

(五)简化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按照“五个规范、四个统一”要求,对进驻行政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简化优化运行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研究制订申请材料格式化标准、审批流程通用标准、审查工作细则、审批过程控制规程和服务规范,推进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标准化运作模式,促进行政服务提速增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六)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加强监管制度建设,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使事中事后监管逐步程序化、规范化。积极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互联网+监管”和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加强审批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紧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统筹协调推进。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成效,达到目标要求。

(二)各部门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较多并进行整合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于2016年12月30日前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方案报送省审改办、效能办,2017年6月30日前报送改革阶段性进展及成效。省审改办将于2017年10月组织对各部门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评估。

(三)省效能办、审改办要将有关改革纳入简政放权工作重点督查任务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督促检查,跟踪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支持 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8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2〕241号)下发以来,漳州古雷石化基地的开发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该基地被列入国务院批复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总体发展规划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基本实现了整岛搬迁,配套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初具成效,一批重大石化项目落地建设、建成投产。

为进一步加快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建设,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继续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加快开发建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执行期限的政策措施,延长5年有效期,即从2017年至2021年继续实施;其他政策措施,国家和我省已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请省直有关部门会同漳州市政府做好协调服务、加强要素保障,加大重大项目引进和建设力度,同时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环保,尽早实现规划目标,努力将古雷建设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石化基地。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江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6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晋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开展晋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和《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在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实现对晋江市辖区内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国家所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的产权主体,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严格保护和有效监管。

二、基本原则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三、试点任务

以土地为基础,确定土地及其承载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及其边界,调查反映各类自然资源的利用现状,在此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一)明确自然资源登记范围。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对晋江市辖区内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国家所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

(二)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按照确定的登记范围,划定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

(三)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依法向社会公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实现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6年10月至11月)

省级组织启动晋江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有关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职责分工,推动试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

(二)组织实施(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

1.制定工作细则(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晋江市根据国家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相关办法和本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细则,并报省国土厅审批。

责任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

2.收集相关资料(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收集晋江市辖区内的土地、房屋、林权、海域、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土地利用现状图、正射影像图、城乡规划图,以及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水利、海洋、测绘等部门的相关调查资料等。省直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向省国土厅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其中:晋江市生态保护红线资料由省环保厅提供,晋江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资料由省农业厅提供,晋江市森林、林地等资源基础数据资料由省林业厅提供,晋江市主要河流调查资料由省水利厅提供,我省海岸线晋江段数据资料由省海洋渔业厅提供。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测绘地信局及晋江市人民政府配合

3.确定作业队伍(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根据试点工作内容,选择合适的专业调查队伍。

责任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

4.制作工作底图(2017年1月底前完成)

以晋江市最新正射影像图和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基础,将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宗地及城镇建成区界线、城镇规划区界线、主体功能区界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标绘到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正射影像图上,制作调查工作底图。根据农业、林业、水利、海洋等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自然资源范围及相关资料,确定自然资源调查的工作范围。

责任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

5.预划登记单元(2017年2月底前完成)

根据自然资源调查工作范围,结合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属边界,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组织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在工作底图上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责任单位:晋江市政府

6.发布首次登记通告(2017年2月底前完成)

向社会发布自然资源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自然资源登记的期限、自然资源类型和范围、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责任单位:晋江市政府

7.开发自然资源登记系统(2017年3月底前完成)

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基础上,开发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有效衔接,并统一纳入晋江市国土资源一体化应用平台。

责任单位:晋江市政府

8.开展外业调查(2017年4月底前完成)

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面积、数量、质量等,形成自然资源调查图件和相关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如包含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应在权籍调查表中记载。

责任单位:晋江市政府

9.确权登记(2017年4月底前完成)

依据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相关资源管理部门的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由晋江市国土资源部门应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的公开发行业报刊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的权利人登记为“全民”,“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所有权代表行使内容”待“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探索建立分级行使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的体制”改革任务完成后,予以补充记载。

责任单位:晋江市政府

(三)评估验收(2017年5月)

1.晋江市整理归档权籍调查及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图件、数据库、簿册等资料,提交试点工作报告。

责任单位:晋江市政府

(下转第7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省政府同意,并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机关要把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结合起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办发〔2016〕54号文件,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各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要主动作为、靠前作为,要积极与人民法院加强机制衔接与工作互动,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推进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与行政调解联动体系。各级行政机关要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提高行政应诉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强化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施行为契机,做好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复议的队伍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

(二)创新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片区府院联席会议机制,跨域片区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议题由片区内承办府院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协商确定。跨设区市层面的跨域片区会议以司法管辖片区为单位,片区内设区市政府和中级法院参加,可由片区各设区市府院轮流承办。跨县级区域层面的跨域片区会议以集中管辖片区为单位,片区内县级政府和基层法院参加,可由集中管辖地府院轮流承办,设区市政府与中级法院必要时协调指导。

(三)探索异地管辖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建立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联络机制,管辖审理法院认为其审理中的行政案件能够协调化解的,可以向被诉行政行为所在地法院发出协调函,并可以向被诉行政行为所在地政府提出化解方案,被诉行政行为所在地政府和法院应当协助管辖审理法院做好行政争议的协调化解工作,并及时反馈协调化解情况。

(四)研究行政滥诉和滥用行政复议权现象规制措施。各级行政机关和法院应重点针对行政滥诉和滥用行政复议权情况较多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查处或督促职责等类型案件开展联合调研,沟通共享调研成果。对恶意滥用诉权和滥用行政复议权的当事人或代理人,积极探索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方法,遏制行政滥诉和滥用行政复议权扩大化趋势。

(五)加快我省行政应诉立法工作。强化各级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对行政应诉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细化行政应诉职责分工,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情形,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应诉行为,争取2016年底之前出台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配备。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行政职能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配备具有法律知识和行政应诉技能的人员负责应诉工作,充实行政应诉工作力量,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质量。倡导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推广行政应诉“1+1”模式,即行政应诉案件由该行政机关业务部门和该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聘任的政府法律顾问)各派1名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实现专业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有机结合。

(二)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行政机关应当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和法律事务的处理。行政应诉力量不足的,发挥本单位公职律师的作用,也可以通过购买法律服务方式委托律师代理行政应诉案件,但应确保每个行政诉讼案件都有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三)加强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各级行政机关应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并为行政应诉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四、加强通报考核

(一)建立统计分析通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行政应诉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分析、总结,并与同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的年度统计、分析、总结以适当形式互相通报。

(二)加强行政应诉的考核工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情况、行政诉讼败诉率、司法建议反馈情况、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人民法院要支持当地政府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5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胡宝珍为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闽政文[2016]166号 2016年5月27日)

任命廖世铢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闽政文[2016]204号 2016年6月18日)

免去余建辉的福建教育学院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16]208号 2016年6月24日)

免去蔡尔申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264号 2016年8月26日)

免去俞开洋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闽政文[2016]265号 2016年8月26日)

免去徐正国的福建省体育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16]266号 2016年8月26日)

免去张伟光的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67号 2016年8月26日)

免去肖仁辉的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16]284号 2016年9月14日)

任命肖仁辉为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免去张才毕、冯新婷的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6]285号 2016年9月14日)

免去郑仲苹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89号 2016年9月19日)

免去吴奕的福建省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6]290号 2016年9月19日)

免去董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91号 2016年9月19日)

免去林贵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92号 2016年9月19日)

免去薛为钊的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93号 2016年9月19日)

免去汪洁生的福建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95号 2016年9月19日)

免去吴冰文的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闽政文[2016]296号 2016年9月19日)

继续聘任郑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16]301号 2016年9月22日)

继续聘任谢荣兴为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16]302号 2016年9月22日)

任命王强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6]303号 2016年9月22日)

任命陈秋平为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免去冯志农的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308号 2016年9月29日)

任命冯志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杨辉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309号 2016年9月29日)

任命王玲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吴国盛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313号 2016年10月8日)

免去林卫宠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闽政文[2016]314号 2016年10月8日)

免去许碧瑞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职务。

(闽政文[2016]315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许碧瑞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任命潘乙凡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316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陈东荣为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闽政文[2016]317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郭春芳为福建教育学院院长。

(闽政文[2016]318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尤国顺为厦门理工学院副院长。

(闽政文[2016]319号 2016年10月8日)

聘任刘洪建为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16]320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涂慕溪为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6]321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黄莼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6]322号 2016年10月8日)

免去黄建民的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职务。

(闽政文[2016]323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王维川为福建省体育局局长。

(闽政文[2016]325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林作明为福建省物价局局长;免去吴晓丁的福建省物价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6]326号 2016年10月8日)

免去左宇的福建省预防腐败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6]327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黄建民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厅级稽查专员;任命左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陈立华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厅级稽查专员职务。

(闽政文[2016]328号 2016年10月8日)

免去许永西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职务。

(闽政文[2016]329号 2016年10月8日)

免去赖继秋的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6]330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赖继秋、许永西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陈东荣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16]331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赖继秋、许永西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闽政文[2016]332号 2016年10月8日)

任命黄培惠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免去叶木凯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16]341号 2016年10月12日)

免去陈明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348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陈明旺为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任命李岱一为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任命赖诗双为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6]349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陈靖为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福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任命吴霏为福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闽政文[2016]350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张祖康为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免去其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总审计师职务;任命陈新儿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闽政文[2016]351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刘先义为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命叶华生、陆军为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闽政文[2016]352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吴一明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6]353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周其贵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6]356号 2016年10月19日)

免去王敏夫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6]357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杨荣郎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任命徐威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6]358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邱美辉为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6]359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何振明、许和木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6]360号 2016年10月19日)

2016年 1-9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9月	比上年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18287.01	8.4
第一产业	1385.37	3.7
第二产业	9170.32	7.6
第三产业	7731.32	10.2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445.97	3.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115.94	7.8
四、固定资产投资	16808.09	9.6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40.29	11.3
六、进出口总额	7766.26	-1.0
#出口	5183.54	-0.7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64.09	7.3
七、财政总收入	3225.78	5.5
#地方财政收入	2008.01	7.5
财政支出	3019.95	16.7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9987.48	10.0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4514.50	8.8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6825.40	11.5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6	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2	-1.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6	-3.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100.4	0.4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441.00	8.1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9141.00	8.1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095.00	9.1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9135.00	8.9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